

透视22年间51个公开报道的外逃案例,还原官员外逃轨迹

职务犯罪外逃人员 出逃前多数有征兆

8月29日,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,对鄱阳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原股长李华波涉嫌贪污案进行缺席审判,该案系“我国刑法修订后海外追赃第一案”。李华波则成为“我国首个被没收违法所得的外逃贪官”。外逃人员到底有多少?他们都逃往哪里?转移了多少资金?



哪些人最容易出现外逃? 政府官员占外逃人员近半数

从1992年至2014年的22年间,媒体公开报道的外逃人员共有51人。其中,21人为政府部门各级官员,占总人数的约一半。还有19人为国企负责人,11人曾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任职,其余多为企业负责人。

21名外逃官员中,多数是地方或部门的“一二把手”。如厦门市原副市长蓝甫、贵州省交通厅原副厅长卢万里、深圳市南山区原政协主席温玲等。

19名国企负责人中,比较著名的外逃者均为“一把手”,如昆明卷烟厂原厂长陈传柏、上海康泰国际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钱宏、河南服装进出口公司原总经理董明玉、黑龙江省石油公司原总经理刘佐卿等。

外逃者都涉嫌哪些罪名? 官员多涉贪贿挪用巨额资金

外逃人员中,有9人涉嫌贪污受贿,7人涉嫌挪用公款,7人涉嫌利用职权为他人牟利,还有部分外逃人员涉嫌暗地转移财产罪、逃税罪、洗钱等罪名。在外逃人员中,涉及资金比较巨大的,多为国企负责人和金融行业者。

外逃企业负责人中,多数涉及罪名是涉嫌利用职权牟利;骗购国家巨额外汇;走私普通货物、逃税;合同诈骗等。

如,2003年出逃德国的温州市现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董

事长杨胜华,就涉嫌贪污2700余万元,挪用资金4300余万元。2001年出逃美国的中国银行开平支行三任行长许超凡、余振东、许国俊,均因利用职务之便挪用银行资金4.82亿美金。

逃往国外的生活怎样?

遭陷害敲诈部分人生活潦倒

据公开报道显示,部分外逃人员的“跑路”生涯并不好过。大多外逃人员,为了躲避政府缉拿选择“隐身生活”,不与外界交流。

如杨秀珠出逃时,准备投靠一个自己对他有恩的人,但这个人威胁杨秀珠如果不给钱会举报她。杨秀珠于是带着一家四口逃往美国,最后万般无奈下,杨秀珠潜逃到荷兰。2005年,她在地下室被荷兰警察逮捕后,反而觉得平静、一身轻松。

此外另据报道,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原副局长王振忠,逃往美国后,以前在福州被他敲诈过的黑道人物,纷纷委托在美国的“福清帮”黑道向他追讨被敲诈的钱。遭敲诈后的王振忠为保护情妇独自生活,出门都要躲警察。连遇到昔日同在美国的老朋友,他都低头假装没看见。

外逃之前是否会有征兆? 案件露馅被组织谈话前出逃

梳理官员及国企负责人外逃的情况可以发现,大多数外逃官员及国企负责人出逃前均有征兆,比如其出逃的时间,多选在自己即将要被查前一段时间,尤其是组织谈话前或已有相关人员被牵连时。

如2003年4月,时任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的杨秀珠,在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检察院处理其弟杨光荣受贿案一个月后,她向省建设厅请假,称母亲病了需要照顾,随后便失去了联系。几天后,杨秀珠出现在美国

旧金山的大街上。

还有涉案者无任何征兆,如温州市鹿城区委原常委、书记杨湘洪,在带队出国访问结束前夕,突然声称“旧病复发”,滞留国外一直未归,同年11月被“双开”。

外逃呈现出哪些趋势?

职务从高到低部门由热至冷

记者在梳理51个外逃案例中,发现出逃官员呈现出级别由高向低、部门由“热”向“冷”发展的特点。从1992年到2008年期间,多数外逃人员都是地方或部门的“一把手”,或是企业负责人。相对于高级官员,地方基层干部出入境管控相对宽松,从2008年至2014年,外逃官员的级别呈现从高向低的走势。

此外,外逃官员所在的部门也由“热”向“冷”变化。例如,2010年,时任广州市花都区畜牧兽医局局长的刘荣福持护照去美国至今未归。2011年,时任鄱阳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股长的李华波逃往新加坡;2013年,请年假的广州市花都区原政协主席王雁威失踪等。

外逃前都要做哪些准备? 假身份证办护照整容躲追缉

案例中,外逃人员多用假身份证办真护照,甚至会找人顶替。有的外逃前早就通过子女留学、亲属移民、开办海外公司等方式,将巨额资金转移国外。其子女多以留学、打工等为理由先行,配偶通过陪读、做生意等出境,有时甚至会假离婚,如余振东、许超凡、许国俊,案发前均与妻子离婚,妻子随即与美国男人闪电结婚,获得绿卡后再复婚。

为了躲避缉拿,还有外逃人员不惜整容。原中山市实业发展总公司负责人陈满雄、陈秋园夫妇,两人涉嫌挪用公款4亿,1995年,逃亡南美洲后,辗转多个国家在泰国清迈落脚。陈夫妇成为地方名流后,为彻底隐藏身份,陈满雄特意做了整容手术。但5年后,陈氏夫妇还是被缉拿归案。

原中山市实业发展总公司负责人陈满雄、陈秋园夫妇,两人涉嫌挪用公款4亿,1995年,逃亡南美洲后,辗转多个国家在泰国清迈落脚。陈夫妇成为地方名流后,为彻底隐藏身份,陈满雄特意做了整容手术。但5年后,陈氏夫妇还是被缉拿归案。

阻断贪官外逃路 我国一直在努力

观察

职务犯罪嫌疑人外逃始于上世纪80年代末,但几乎与此同时,中国政府对他们的缉拿和对官员的管控工作就没有停止过。

在我国,具体负责海外追逃的主要部门是纪委、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,同时还涉及到外交、银行、海关等相关职能部门。其中,中央纪委处于核心位置并发挥主导力量。今年3月,中纪委内设机构改革完成,在新增加办案室基础上,新成立的“国际合作局”也有组织查办案件的职能,就是海外追逃追逃。

其实,早在1984年,中国就已加入国际刑警组织。2000年12月28日,我国颁布施行了《引渡法》;2007年1月1日起《反洗钱法》正式生效;2000年12月我国还签署加入了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》。此外,2007年6月28日,我国正式加入了国际反洗钱组织。

截至目前,中国已与68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106项各类司法协助条约。与51个国家签订含有刑事司法协助内容的条约,与38个国家签订了引渡条约。最高检先后与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机构签署了检察合作协议。公安部与44个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机构建立了65条24小时联络热线,同59个国家和地区的内政警察部门签署了213份合作文件。

(据《京华时报》)

外逃目的地国家有哪些? 51人中16人选择逃至美国

在51人中,公开报道显示的,有16人逃往美国,约占总数的1/3;5人逃往澳大利亚;4人逃往加拿大;4人逃往泰国;6人逃往缅甸、越南、柬埔寨;有两人外逃的国家分别是新加坡、新西兰、俄罗斯;逃往德国、法国、罗马尼亚等欧洲国家的共3人。

此外,滨海甚至岛屿国家是很多外逃人员热衷选择的,如新西兰、厄瓜多尔、巴拿马等。

值得关注的是,除未公开报道外逃人员从哪里离境外,多数外逃人员选择将我国香港作为中转站,从香港离境后再辗转其他国家。

外逃人员现在状况如何? 超半数被缉拿三人回国自首

在51人中,有28人已归案。2名已逝,其余人仍在“跑路”。在归案人员中,公开报道中,还有3人主动向公安机关自首。如2012年,潜逃加拿大近8年的中国银行黑龙江省

分行河松街支行原行长高山,从加拿大回国投案自首;2008年,贪官邓新志自愿被遣返,回国自首。

在上述已回到中国的外逃人员中,对其处理结果公开报道并不多,但从仅有的报道中可以发现,一部分人被判至少8年以上有期徒刑,有些人被判处无期徒刑、死缓甚至是死刑。自首的则相对得到了减轻处罚。